

项目编号：ZDCG2025022401/CGZC2025-012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22401/CGZC2025-012

项目名称：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CB6-5-12-2 宗地考古 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0	8,000,0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6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须知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29-83346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A座12层1201室

联系方式：18092530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925301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334699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92530165
3	项目名称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4	项目编号	ZDCG2025022401/CGZC2025-012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	三个月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9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最高单价限价：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 800 元/m ² 。 人工土方配合费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单价*深度系数*发掘面积(深度系数、发掘面积依据发掘技术单位的技术决算)。 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制，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及合法处置（运输）建筑垃圾的能力；</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截止日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及电子（WORD\PDF）版（U 盘）投标文件用于备案。</p>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2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形式同上
22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2. 联系电话: 029-83595939 3. 地 址: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
24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方法)
26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 和期限	公告时间: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2. 联系电话: 18092530165 3. 联系人: 李工
2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0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p> <p>账 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p> <p>行 号：314791001279</p>
32	弃标须知	<p>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3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说明：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

917696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提交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p>		

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单价限价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优惠政策；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20</p>	
技术响应	40	10	<p>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的考古土方发掘方案。</p> <p>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p> <p>①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p> <p>③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齐全，没有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田野工作、整理工作等内容）。</p> <p>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p> <p>①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②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8 分；</p> <p>③措施内容简单，实施性一般得 5 分；</p> <p>④措施内容不全，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安全保障方案</p> <p>评审内容：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等保障方案。</p> <p>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确保文物、人身安全保护方案明确、可行得 10 分；</p> <p>②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确保文物、人身安全保护方案基本明确、可行得 8 分；</p> <p>③有针对本项目文物、人身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④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全，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措施</p> <p>评审内容：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季节天气防洪、防汛等）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p> <p>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p> <p>①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施性强，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②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全面，有一定实施性得 8 分；</p> <p>③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实施性一般得 5 分；</p> <p>④有应急预案，实施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 响应	40	<p>设备情况</p>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如设备新旧程度）等内容。</p> <p>评审标准：以上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按如下标准赋分：</p> <p>①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且均为全新设备，满足工作需求得 10 分；</p> <p>②设备配置较齐全，80%为全新设备，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8 分；</p> <p>③有一定的设备配置，设备陈旧得 5 分；</p> <p>④有设备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p> <p>评审内容：具有土方劳务配合、现场组织协调、专业考古技术等人员组建的配合团队。</p> <p>评审标准：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人员数配备量充足，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证书。</p> <p>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0 分；</p> <p>②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人员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③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配置基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分工不明确得 5 分；</p> <p>④有专业服务团队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作保密措施</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保密措施。</p> <p>评审标准：</p> <p>①保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奖罚机制明确，且有定期保密培训得 5</p>	

			分； ②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奖罚机制明确，无保密培训得 4 分； ③有保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无奖罚机制，无保密培训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不全，不合理，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质量承诺、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后期服务承诺、人员到位情况承诺等。 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②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及电子（WORD\PDF）版（U 盘）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位于月登阁路以南、田马路以东，面积 23.094 亩。在宗地前期文物考古勘探过程中，发现古代遗存，根据《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市文物局要求，需进一步完成相应考古发掘配合工作。

二、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实际需要及安排，对存在古遗迹的宗地进行考古发掘技术、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进行施工，完成考古发掘配合工作。
2. 发掘过程中，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两利方针，积极协商，保证工程进度，节约工作成本，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顺利完成考古发掘配合工作。
3. 按周期及时上报现场情况、完成工程量及计划。
4. 设置地块文物专员，负责现场发掘工作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对地块发掘现场发现的文物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落实工地安全措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物发掘工作，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三个月。
2. 付款方式:完成考古发掘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在 15 日历日内取得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结算价款。

四、其他要求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

乙 方：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配合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CB6-5-12-2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位于月登阁路以南、田马路以东，面积23.094亩；根据实际需要及安排，对CB6-5-12-2宗地进行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

2.2配合发掘单位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如遇雨雪或城建环保等工地统一停工的因素，工期顺延。

2.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具体发掘面积、深度及费用计算表详见宗地古遗迹发掘土方配合项目费用计算表。

人工土方经费单价为____元/平方米，中标优惠率为____%，优惠后单价为____元/平米，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单价×深度系数×发掘面积。合同价款依据发掘技术决算后的土方配合服务费实际核算量调整。

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含税包干价包括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合同单价。

3.2.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2.1 完成考古发掘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在 15 日历日内取得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结算价款。

3.2.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正确税务发票。

发票所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户、地址电话等信息，必须真实规范。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清表工作。

4.1.2、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已探明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土方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防尘网覆盖等内容。

4.2.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4.2.3、配合发掘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

4.2.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5、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文物考古相关安全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考古工作报告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他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预算或者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A	B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综合单价）	服务周期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	_____元/m ²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系统中此项报价为综合单价，非总价）	
合计（大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本项目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 800 元/m²，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制，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
2.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周期/交付期/工期。
3.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4.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具体分项组成内容（如：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内容）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各分项报价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同；分项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修正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六)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
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2、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B6-5-12-2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结合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附件：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 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